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关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四月

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良信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

1、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

3、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4日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248号《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436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10日采用电子邮件与快递的方式向发行人剔除关联方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74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6年3月15日9:00至12:00，发行人共收到8名/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其中7名/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本所律师注意到，认购对象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非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的投资者，故其提交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后，其余7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故其

余7家投资者的报价都为有效报价。

上述7名/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资金 总额(万 元)	保证金缴 纳情况	申购状态
1	叶本瑜	39.80	5000	到账	有效
2	徐海英	39.00	5000	到账	有效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8.28	5000	到账	有效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7.80	5000	到账	有效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5	6000	不适用	有效
		37.10	6500		
		36.11	6900		
6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36.10	5100	到账	有效
		36.20	5100		
		36.30	51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7000	不适用	有效
		35.97	7000		

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故不适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2016年3月15日9:00—12:0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认购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35.97元，7名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特定投资者被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9家，本次发行股份数14,178,480股，发行价格35.97元/股，募集资金

总额509,999,925.6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 (元)
1	任思龙	35.97	2,502,085	89,999,997.45
2	卢生江	35.97	834,028	29,999,987.16
3	叶本瑜	35.97	1,390,047	49,999,990.59
4	徐海英	35.97	1,390,047	49,999,990.59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97	1,390,047	49,999,990.59
6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5.97	1,390,047	49,999,990.59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7	1,918,265	68,999,992.05
8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35.97	1,417,848	50,999,992.5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7	1,946,066	69,999,994.02
总计			14,178,480	509,999,925.6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及签署《认购合同书》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除任思龙、卢生江之外的7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良信电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书》”）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投资者按规定将认购资金（扣除已经划付的申购保证金）汇至指定的缴款账户。发行人与上述 7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书》。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任思龙、卢生江等两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投资者按规定将认购资金汇至指定的缴款账户，并与任思龙、卢生江重新签订了带准确价格与股数的《认购合同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2、验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主承销商实收资金总额为 509,999,944.42 元，其中 509,999,925.60 元为本次募集资金，9.41 元系获配人叶本瑜多转入的资金，9.41 元系获配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转入的资金，合计多转入资金 18.82 元，主承销商已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退还给相应获配人。

2016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发行人实际发行普通股 14,178,480 股，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509,999,925.6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主承销商扣除保

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向发行人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496,499,925.60 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扣除发行人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82,061.35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495,517,864.25 元，其中股本 14,178,480.00 元，资本公积 481,339,384.25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23,48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9,423,48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见证、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9 家，其中，境内自然人 4 位，基金管理公司 2 家，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性质	发行对象/产品 相关证照
1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号： 620502196204*****
2	卢生江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号： 622701197210*****
3	叶本瑜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号： 310105196505*****
4	徐海英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号： 320503196001*****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316024）
6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00958)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
8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8339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是一家实业公司，未募集、管理任何产品，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为公募基金。任思龙、卢生江、叶本瑜、徐海英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上述公司与个人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上海良信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做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任思龙、卢生江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黄宁宁 _____

江子扬 _____

王 珍 _____

年 月 日